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1)有關更改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買賣安排；
- (2)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 (3)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及
- (4)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項下行使價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調整

董事謹公佈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代號：862)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起分別改為「NW MOBILE」及「新移動」。

董事亦謹公佈，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因應本公司核數師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由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10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22港元。

因應本公司核數師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未行使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44港元，而未行使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44,8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調整為448,000股合併股份。

謹提述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寄發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更改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買賣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為新中文名稱(合稱「更改公司名稱」)之所需存檔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之規則以「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

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代號：862)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改為「NW MOBILE」及「新移動」。

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公佈，鄭明訓先生太平紳士已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歡迎鄭先生加盟董事會。

寄發公佈及通函已載列鄭先生之詳盡履歷。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董事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

根據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轉換價」）需要就認購票據及認購股份之發行、亞洲物流科技分派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而調整。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轉換價已由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10港元調整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1.22港元。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發給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NWCBN（其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部份之亞洲物流科技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項下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未行使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需要就認購票據及認購股份之發行以及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合併而調整。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書面確認，未行使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0.1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44港元，而未行使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44,800,000股亞洲物流科技現有股份調整為448,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發給亞洲物流科技購股權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副主席）、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杜顯俊及周宇俊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及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鄺志強及鄭明訓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